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昆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方（委托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583-KSZJ-G2025-0006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3) 中标通知书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内容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

1、查清实物量。查清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开展全口径全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潜力评价和有序利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约束要求，将资产划分为以利用为主和以保护为主两类，分类明确资产保护和使用的方向。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一事一议”明确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编制资产配置方案及实施计划。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工作。2025 年 11 月底，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更新工作。2026 年 4 月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

2、核算价值量。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价值量核算。2025 年 11 月底，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2026 年 4 月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

3、理清使用权状况。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2025年11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状况。

4、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按要求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并制定盘活利用实施方案。2025年6月底前，最终形成资产底数、问题资产、盘活利用“三张清单”。

4.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5.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元。
（已含合同项下各项税、费）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以2023年底为时间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和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通过上级质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以2024年底为时间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通过上级质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以2025年底为时间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全部成果通过上级质检后支付剩余款项。

7.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 ①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设计;
- ②负责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
- ③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④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成果;
- ⑤根据验收或审查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验收

9.1 验收时间: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执行

9.2 验收方式: 上级部门组织验收

9.3 验收程序: 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验收。

为确保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

自然资源部

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保密

11.1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1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及相关部门获取的相关基础资料，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不得将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11.4 涉及到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须配合甲方按规定填写《昆山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和《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11.5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6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1%,累计扣款达到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经办人：廖诚新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90号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廖诚新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